

大淘宝宣言
淘宝总则
店铺管理
行业市场
商品管理
营销推广
内容推广
创作者
机构
热浪引擎平台
经营管理
营销准入
交易管理
争议处理
违规处理
生态角色
飞猪集市
临时公告

淘宝直播管理规则

2020-11-19 15:49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使用淘宝直播平台（包括域名为live.taobao.com的网站、客户端、小程序等）及相关产品的用户，各身份定义如下：

1、主播：指入驻淘宝直播平台、发布直播内容的账号，包括商家主播和达人主播；

2、直播出镜人员：指在直播中出镜的人员，包括在直播间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或进行交互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轮班主播、助播、嘉宾、虚拟主播等；

3、商家：指发布的商品有在直播间被展示的商家，即通过直播间销售商品的商家，包括通过自身直播间进行销售、和达人主播合作进行销售；

4、互动用户：指在直播间、宝宝圈、许愿池、问答广场等产品，通过评论等功能发布文字、图片、表情等信息的用户；

5、打赏用户：指在直播间进行充值获得“虚拟介质”（以下称为“淘豆豆”），及在直播间通过淘豆豆兑换虚拟礼物的用户。

第二条【效力级别】

本规则有规定的，根据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未有规定的，按照《淘宝平台规则总则》、《 淘宝平台交互风险信息管理规则》、《天猫规则》、《飞猪规则》等规则执行。特殊市场针对主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准入与清退

第三条【主播准入】

符合条件的淘宝平台会员（含个人、企业）可入驻淘宝直播平台成为主播以开展直播内容创作、信息发布和推广活动。商家可以开通淘宝直播平台功能以推广商品。

客服

角色	准入要求
达人	淘宝会员可经由淘宝直播平台入驻成为达人主播，须满足： （一）如为个人，须完成个人实名认证，且年满18周岁（同一身份信息下只能允许1个淘宝账户入驻）； （二）如为企业，须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同一营业执照下允许≤10个淘宝账户入驻）； （三）如淘宝/天猫平台卖家申请成为达人主播须具备一定的店铺运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四）账号状态正常，且具备一定的推广素质和能力，满足淘宝直播平台的主播要求，账号实际控制人的其它阿里平台账户历史未被阿里平台处以特定严重违规行为处罚（包含但不限于：出售假冒商品、发布违

解读说明 >
规则动态 >
协议专区 >
历史规则 >

	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等）或发生过严重危及交易安全、发布交互风险信息等情形。
商家	商家可经由淘宝直播平台入驻成为商家主播，须满足： （一）在淘宝/天猫平台开设店铺，且店铺状态正常的商家； （二）根据平台要求完成认证，如为个人需年满18周岁； （三）未经平台允许，店铺主营类目不可为限制推广的主营类目； （四）账号状态正常，且具备一定的推广素质和能力，满足淘宝直播平台的主播要求，账号实际控制人的其它阿里平台账户历史未被阿里平台处以特定严重违规行为处罚（包含但不限于：出售假冒商品、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等）或发生过严重危及交易安全、发布交互风险信息等情形； （五）对商家准入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主播退出】

（一）【主动退出】主播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申请主动退出：

1.通过直播引导的交易订单完成维权投诉处理等消费者交易保障义务；

2.在热浪引擎平台的交易履行完毕交付、维权投诉处理等交易保障义务；

3.未因平台经营行为处于诉讼阶段或被监管协查；

4.未因违规处于被平台处罚期或有未缴齐的罚款。

（二）【被清退】主播属于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不符合主播角色准入要求；

2.发生 《淘宝直播管理规则》 违规处理中被清退的情形；

3.主播、直播中出镜的直播营销人员或账号实际控制人/企业违反法律规定或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等；

4.主播账号对应的其他阿里平台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商家、天猫商家、飞猪商家、淘宝直播店商家、买家身份等）因违反法律规定、违反对应平台规则或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等被阿里平台处以处罚清退对应身份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主播再准入】

1. 主播主动退出的或因不符合主播角色准入要求而被清退的，重新满足准入要求后即可申请再入驻；

2. 主播因发生【被清退】情形中第2、3、4条而被清退的，未经监管或平台允许永久不能再入驻，并根据处理情况，平台将保留持续追溯与处罚的权利。

第三章 运营

第六条【信息发布要求与行为规范】

（一）【主播】

1、主播设置账号的昵称、头像、简介、封面图、直播间标题等信息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发布要求，不得包含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有违公序良俗或干扰平台运营秩序等相关信息。此外，主播还须遵守 《淘宝平台规则总则》 对信息发布及行为的相关要求。

2、主播需具备一定综合竞争力，包含但不限于经营能力、合规能力等，并经平台邀约或许可，才能在直播间与其他用户进行连麦。



（二）【发布交互信息的会员】

1.用户需完成实名认证后，才能在直播间、宝宝圈、许愿池、问答广场等交互产品通过评论等功能发布文字、图片、表情等信息；

2.会员发布评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3.会员发布评论时应遵守 《淘宝平台交互风险信息管理规则》 ，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谋取非法利益，恶意干扰跟帖评论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三）【进行直播间充值的会员】

1、用户需完成实名及实人认证后，才能在直播间进行充值以获得'淘豆豆'；

2、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历史因未成年人使用充值功能进行充值退款的账号及其关联关系账号，不支持使用直播间充值服务；

3、平台倡导理性消费，会员应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充值购买相应数量的“淘豆豆”；
4、会员用于在直播间充值购买“淘豆豆”的资金应确保为合法收入所得，且有充分使用权，同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主义融资、经济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直播间充值账号进行洗钱等任何非法活动，也不得接受他人利用该充值账号进行洗钱等任何非法要求。
5、会员使用直播间充值服务时，应遵守 《充值打赏用户服务协议》 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法违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第七条 【直播间挂品要求】
（一）【基础要求】在淘宝直播平台上可推广的商品的基础要求：
1. 未经平台允许，不可为 《淘宝直播平台限制推广商品的实施细则》 ；
2. 商品状态正常，且符合发布要求；
3. 不可为平台认定不适合使用直播形式推广、影响消费者体验的商品；
4. 经淘宝平台排查认定，其商品所属商家账户实际控制人的其它阿里平台账户历史未被阿里平台处以特定严重违规行为处罚（如出售假冒商品、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等）或发生过严重危及交易安全、发布交互风险信息的情形；
5、特殊商品/需额外符合平台特殊要求，如：资质准入、商家保证金要求等。
（二）【代播要求】在淘宝直播平台上可通过达人主播直播推广商品的基础要求：
1. 不可为经监管或平台抽检不合格被平台处罚的商品；
2．不可为因质量不合格、描述或品质不符、出售描述不符或品质存在问题的商品、危及交易安全等被平台处罚情节严重的商品；
3. 不可为因假货、知识产权侵权等被平台处罚情节严重的商品或累计扣分情节严重的商家发布的商品；
4. 淘宝直播还将结合卖家及商品的多维度经营情况（如诚信经营情况、合规情况、品质分、商品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消费者逆向指标、商品竞争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商品是否适宜被代播；
5. 特殊商家/商品需额外符合平台对代播场景的特殊要求，如：资质准入、商家保证金要求等；
6. 商家无其他影响他人权益或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形。

第八条 【浮现权】
浮现权为淘宝直播平台赋予主播的，将其发布的直播内容优先展示在淘宝直播频道的权利，平台将结合主播及商家的多维度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即可获得浮现权。获得浮现权后，创作者应保持稳定的开播频次、持续推广优质商品，持续生产优质的直播内容，否则平台将会收回其的浮现权。

第九条 【打赏功能】
打赏功能为淘宝直播平台提供给主播的，通过接受会员赠送虚拟礼物获得额外收益的功能，平台将结合主播及商家的多维度经营及合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将经过平台邀约或审核，获得该功能的开启使用权限，并按协议约定获得通过该功能收到的打赏收益。获得该功能后，主播应保持稳定的开播频次，持续生产优质的直播内容，合规经营及使用该功能，否则平台将限制打赏功能使用权。

第四章 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十条 【身份独立】
本规则适用范围包含的多种用户身份在管理中相互独立，同一账号的不同身份均需符合该身份下规范要求，如出现违规则针对该账号的违规身份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平等】
淘宝直播用户（含用户的各种身份）在本规范的适用上一律平等。
第十二条 【减免、从轻等替代措施】
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外，淘宝直播用户首次、非故意或轻微违规等的，视具体情节享有减免、从轻、警告、教育学习等替代性处理的机会。
第十三条 【从重、加重】

淘宝直播用户（含用户的各种身份）累犯、多条并犯、或对其他会员或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的，视具体情节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二节 市场管理情形

第十四条【市场管理情形】

（一）认证与报备管理

1.主播账号主体与直播营销人员（即在直播间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轮班主播、助播、嘉宾等）不提供认证信息，或者提供的认证信息不完整、失效、可能不准确，或者特殊人群、场次未按要求提前认证等；

2.发布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新闻等）直播内容的主播账号主体，未向平台提供对应直播营销人员的执业资质认证信息，或者提供的执业资质信息不完整、失效或可能不准确等。

（二）发布要求管理

1. 主播发布的封面图、标题等信息不符合 《淘宝直播封面标题内容发布规范》 的相关要求的；

2. 直播间宝贝口袋展示的商品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直播间挂品要求】，或不符合 《淘宝平台规则总则》 、 《天猫规则》 、 《飞猪规则》 中对商品发布的相关要求与规范；

3. 主播与其他淘宝会员进行连麦过程中，因其他会员发布信息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 《淘宝平台交互风险信息管理规则》 的情形；

4．主播发布的直播内容涉嫌存在发布低质量直播内容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是否真实存在发布低质量直播内容情形而需要进行验证的情形。

（三）行为规范管理

会员在直播间发布交互信息或进行充值时违反本规则第六条相关行为规范的。

（四）诉讼应对管理

因主播行为引发其他会员或第三方诉讼至司法机关的，若主播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怠于处置、消极应对、继续违规的，对平台造成或可能造成实际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五）舆情曝光或行政部门要求管理

经新闻媒体曝光、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其他要求协查的内容或主播。

（六）发布违反公序良俗、规则总则或协议的信息

主播发布有违公序良俗、《淘宝平台规则总则》、《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淘宝直播平台服务协议》等信息。

随着淘宝和社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某些新的、国家不允许的、危害平台或消费者利益的、或网民普遍不认可的，可能在本规范中没有涵盖但却又非常紧急、重要需要管控的行为或信息。

第三节 主播违规处理情形

第十五条【违规行为类型及计次】

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违规、严重违规、特别严重违规。三类违规行为分别累计计次，累计次数在每年的12月31日23时59分59秒清零。

一般违规和严重违规行为下又区分违规情形轻度、中度和重度，基于不同违规情形程度对应不同违规处置力度。违规情形区分标准如下：

（一）违规情形轻度：

1. 部分违规场景下，主播首次违规情形；

2. 部分违规场景下，主播非故意违规情形；

2. 部分违规场景下，主播发布违规内容的停留时间较短或篇幅较小；

3. 新增管控通知前，主播发布违规内容的情形；

4. 新增管控通知后整改过渡期内，主播发布违规内容的情形；

5. 达人主播直播间宝贝口袋中推广的商品，存在标题、主图、sku、商品详情页等内容有违规风险的情形；

6. 根据 《淘宝直播优质主播首次违规预警规则（试运行）》 符合条件的优质主播在规定违规场景下违规的情形；

7. 其他在具体违规情形下有特殊说明的情形。

（二）违规情形中度：不属于情节轻微和情节恶劣的普通违规情形

（三）违规情形重度：



1.主播故意违规且手段恶劣，包含但不限于刻意规避平台管控、通过机器等技术手段违规等；
2.经平台抽检发现违规影响人身安全或用户体验；
3.主播及主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播账号存在多次或大量违规的；
4.主播及主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播账号发生违规行为，影响消费者体验或危及交易安全的；
5.已经或平台认为可能严重损害其他会员/平台权益的；
6.其他在具体违规情形下有特殊说明的情形。

第十六条【一般违规】

（一）发布低质量直播内容

1.挂机：直播的过程中无互动、无解说、或空置镜头达15分钟以上；
2.录播：未经允许直播过程中播放录制的视频；
3.多开：未经允许多个主播（主播账号）发布相同的直播内容；
4.其他影响用户体验的低质量直播 ：
（1）直播展示内容存在重复、清晰度不足、显示异常、背景环境不佳等影响用户观看体验或不符合平台调性的情形；
（2）直播中与淘宝直播用户缺乏互动或互动体验不佳，发布造成淘宝直播用户无法理解或误解的信息，发布与淘宝直播直播间无关或不一致的信息等影响用户体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跨平台多开造成淘宝直播用户互动体验不佳等情形。

（二）发布不当信息

1.发布广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易导致交易风险的外部网站的信息或商品，如发布社交、导购、团购、促销、购物平台等外部网站或APP的名称、LOGO、二维码、超链接、联系账号等信息。特定市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发布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发布违背社会道德、宣扬消极观念、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发布血腥、残忍、恐怖、惊吓、恶心等容易引起其他用户不适的内容；
（2）宣扬不良、消极颓废、不健康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婚恋观的，违背伦理道德的，包括但不限于宣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丧文化、暴饮暴食、追星炒星、婚外情、性癖好（如恋足、收集原味内衣、恋童等）、男性过分展示阴柔面、诱导变性等；
（3）发布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不安全行为和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包括但不限于在直播中出镜的直播营销人员在直播中抽烟酗酒、恶意搞怪、纹身等；
（4）让未满16周岁或16-18周岁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从事主播或在直播间出镜；发布利用未满16周岁或16-18周岁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宣传、炒作及其他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5）不当评论/展示/炒作/恶搞社会热点事件、绯闻、丑闻、劣迹艺人、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
（6）发布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进行危险动作、不当评论自杀自残、在从事高风险运动/行为时进行开播等；
（7）使用不文明用语或发布存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的信息等；
（8）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9）发布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10）其他违背社会道德、宣扬消极观念、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信息。
3.发布混淆信息：
（1）通过任何形式虚构声称或关联暗示直播间与政府/媒体/企业/明星/企业家/网红等社会权威机构/知名人士/品牌方相关，造成用户混淆误解的；
（2）冒充平台官方或冒用平台官方标识，造成用户混淆误认的，包含但不限于冒充官方人员、官方活动、官方旗舰店、官方自营、官方资质、官方标识等；
（3）发布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用户误认、混淆的信息。
4.不符合特殊行业的发布规范；
5.违反 《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服务使用规范》 ；
6.发布不正当信息破坏其他主播正常推广秩序；
7.发布影响会员体验的信息；
8.发布内容平台不允许发布的其他信息。



（三）不正当竞争

1.虚假交易：主播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排位名次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

2.不当获取平台资源：通过数据造假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或使用流量等利益；

3.对消费者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通过主播发布的信息判断，存在设定霸王条款、不合理条件等情况，例如不关注不发货、不依法支持退换货等；

4.拉踩对比：通过贬低其他主播、商品、品牌以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商业宣传，或以虚假片面的信息为基础进行对比。

（四）骚扰他人

对他人实施骚扰、侮辱、恐吓等妨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包含但不限于：

1.向他人发送垃圾讯息（如不明验证码等）；

2.联系频次异常，造成他人反感的行为。

3.多次在深夜、凌晨等不适宜交流的时间段内联系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4.对他人实施辱骂、侮辱、恐吓、人身攻击等。

（五）不当使用信息

未经允许发布、传递、出售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用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或致使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的。

（六）描述不当

1.信息要素不一致：主播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与卖家商品信息要素（包括且不限于标题、图片、价格、运费、属性、区域、详情描述、品类等）不一致；

2.信息与实物不一致：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与买家收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或经淘宝平台抽检/排查到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符的；

3.未披露商品瑕疵或服务预订与取消条件等；

4.夸大宣传功效：对推广商品的功效（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功效、保健功效、特妆功效及其他功效等）进行夸大不实的宣传，或在无资质凭证核验的情况下宣传商品功效；

5.使用极限描述：使用绝对化用语进行不实宣传，如："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全网最"、"历史最"、"绝无仅有"、"巅峰"等；

6.虚假描述：对商品或服务的参数、性能、功能、质量、来源、范围、销售状况、资格资质、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描述，欺骗、误导消费者；

7.不当描述资质：描述商品具有专利或专利方法等特殊资质，而未在商品详情页或直播间透传专利证书，或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等。

（七）违背承诺

1.未按平台规定向平台履约或向会员提供相应服务的；

2.承诺互动活动有赠品等奖励、但未兑现；

3.承诺参与平台活动、未如期履约或擅自退出；

4.作出与卖家相悖的承诺导致卖家无法履约的，包括交付/发货时间、交易价格、运送方式等；

5.违背其自行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发布侵权信息

1.发布版权侵权信息：未经许可，发布新闻、游戏、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体育赛事、境外节目等内容；

2.发布的信息涉嫌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利；

3.盗播：未经授权盗用他人视频或复制他人内容进行直播。



（九）不当营销

1.不当展示国家/民族形象：包含但不限于：

（1）未依法批准，展示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的；

（2）不当展示或使用国家或民族形象标志物的；

（3）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4）借国家领导人、国家政策、国家重大活动、政治事件、社会事件等进行商业营销宣传；

2.炒作营销：未在直播间进行"虚构剧情"等显著标示的情况下，通过剧本演绎、制造冲突、情感纠纷、卖惨营销等方式进行或配合进行炒作营销、如：演绎凄惨的生活经历渲染悲情色彩博取同情，或表演团队冲突、主播对立关系等；

3.违规有奖销售：通过抽奖等方式赠予的商品或服务，单件价值高于50000元人民币；

4.异常营销，包含但不限于：

（1）不使用官方免单工具开展抽抢免单类营销活动，影响消费者体验。如：通过评论区截图或下单时间等选取部分订单享受免单或赠品的形式进行营销；

（2）不使用官方工具开展易导致纠纷或风险的营销活动，扰乱市场经营环境。如：不使用官方工具在直播间开展抽福袋、抽盲盒等营销玩法；

（3）使用官方营销工具时增加非工具提供的附加条件，造成用户无法正常享受营销优惠，影响消费者体验。如：评论抽奖的活动中要求用户必须先拍下商品或完成特定订单支付等才可获得抽奖奖品等；

（4）通过引导用户全部或部分非实际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其他会员正常经营秩序的营销行为。如：引导用户先拍下再退款，诱导用户好评后给予返现，或宣传拍下再退款后仍然发放赠品等；

（5）设置不合理营销价格，违反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营销行为。如：设置显著高于商品及服务实际价值或行业合理水位的不合理营销价格进行虚假引流等；

（6）在营销行为中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或使用平台资源。如：以任何方式参与红包套现、通过非正当方式达成激励目标获取平台激励等；

（7）其他影响消费者体验、影响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平台权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异常营销行为。

（十）诱导打赏

1. 违规诱导用户打赏：直接求助、要求用户刷礼物、打赏，或通过言语刺激、气氛烘托等诱导用户冲动打赏；

2. 发布虚假信息诱导打赏：通过虚假活动、虚假承诺、剧情炒作等诱导用户进行打赏；

3. 发布混淆信息诱导打赏：通过发布令人混淆的信息让会员产生误认从而骗取打赏；

4. 诱导未成年人打赏：通过明示或暗示，"引战"刺激等方式诱导未成年人进行打赏；

5. 诱导通过非官方工具打赏：通过引导用户拍下商品进行打赏，或诱导用户至线下打赏等；

6. 通过连麦PK诱导打赏：通过连麦斗狠、联合炒作、不符合公序良俗的PK奖惩等形式诱导用户进行打赏。

第十七条【严重违规】

（一）发布违禁信息

1.发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或借革命领袖、英雄烈士进行商业营销宣传；

（5）歪曲、丑化、恶搞、模仿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或歪曲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内容及语意语态的；

（6）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7）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或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背基本历史定论，任意曲解历史的，对历史尤其是革命历史进行恶搞或过度娱乐化表现的；



（8）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9）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煽动或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打击斗殴、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10）散布或宣扬赌博、暴力、凶杀、吸毒、恐怖，教唆犯罪或传授犯罪方法的；

（11）展示淫秽、色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描绘、展示性行为；涉嫌色情推广，如卖淫、嫖娼信息等；展示性器官；

（1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发布低俗信息及渲染低级趣味等的庸俗、媚俗信息：

（1）着装等过于暴露展示敏感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男士裸露上身、在直播过程中哺乳等；

（2）动作、声音、文字、道具、拍摄场所带有性暗示，引发性联想；

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夜店、KTV、境外"红灯区"、浴室等场所拍摄短视频、直播；

②在非运动场景穿运动内衣进行直播；

③聚焦性敏感部位，展示走光、偷拍、凸点等；

④仅用肢体掩盖或用较小的遮盖物掩盖人体隐秘部位及衣着过分暴露的；

⑤带有性暗示的才艺展示；

⑥以成人电影、情色电影、三级片被审核删减内容的影视剧等的内容，含以此为标题的；

（3）其他低俗、庸俗、媚俗信息。

3.发布损害消费者、平台及其他会员生命、财产、权益安全，或不符合电商直播场景的信息：

（1）以不确定性方式推广商品或发放奖品：指主播在直播中通过随机、不确定性方式有偿派发商品/奖品/奖金返现等情形；

以不确定性方式推广商品或发放奖品包含但不限于：

①主播推广盲盒、福袋等随机性商品时，未说明包含商品的具体价值、类型、款式、概率等信息；

②主播在推广商品时，按购物交易额发放赠品/抽奖机会时，未说明包含赠品或中奖标的物的具体价值、类型、款式、概率等信息；

③主播未通过官方工具，自行在直播间进行有偿/付费的不确定性抽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通过摇骰子、转转盘、扎气球、翻纸牌、套圈、摇号、盒子扣奖、竞猜等类似随机性活动进行商品买卖、付费奖品发放、购物奖金返现、积分累计等；

④主播在直播间组织有偿/付费地通过不确定性的竞猜或开奖进行返利的活动，包含但不限于：通过原石开窗/切割、珍珠开蚌、开窑、淘沙等形式承诺开到指定要求后给予返现、退款、奖金、礼品赠送、积分累计等；

⑤在直播间组织多人合作参与有偿/付费的不确定性开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合车开原石、合车珍珠开蚌、合车开窑、合车淘沙等；

⑥其他随机有偿派发商品的推广形式。

（2）在直播间发布招工/有偿任务信息：指主播在直播间发布带有招聘、招工、招募性质的信息，或线下有偿兼职、做任务性质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招聘、招募、加盟、兼职、代理、学徒、合作、手工活、手艺活等情形。

（3）在直播间发布诊疗信息：指主播在直播间发布带有诊断疾病、建议用药、建议治疗方案等为用户解答疾病类问题的信息。

（4）劣迹用户出镜：指违法人士、劣迹人士、失德人士、历史因严重违规被平台清退并限制入驻等实体，在主播直播间出镜。

4.淘宝平台禁止发布的商品和信息，具体详见 《淘宝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 "禁发商品及信息名录"（如主播发布此类信息，则按照本条款执行相应处理）

（二）发布平台限制推广信息

1、 发布淘宝直播平台限制推广商品信息，不符合 《淘宝直播平台限制推广商品的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

2、未经平台允许，推广 阿里妈妈禁止推广的商品 ；

（三）推广假冒商品

推广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或盗版商品。

（四）推广材质不符或不合格商品

1.主播推广的商品材质或成份信息与买家收到的商品不符；

2.主播推广的商品涉嫌不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五）危及消费者权益

1、主播及其关联账号推广的商品或服务，出现严重或大量损害消费者体验或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情况，或有导致消费者体验或权益受损的趋势；

2、主播及其关联人员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给他人身心造成极大伤害，或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如向用户邮寄冥币、寿衣等让人产生反感的物品的行为。

（六）扰乱市场秩序

1.提供虚假凭证：为牟取利益，在入驻申请、活动报名、违规申诉等环节向平台提供不真实的证明材料；

2.不当获取信息：通过租借/共享账号、协助第三方扫描系统等方式获取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

3.限定交易：无正当理由，限定相对人只能与其或其指定的经营者交易，或限定相对人不得与其指定的经营者交易，或者对与相对人的交易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或与相对人的合作中从事违法违规合作、强行进行交易或拒绝进行交易、存在扰乱和破坏公平竞争和平等自由交易的市场秩序的行为；

4.规避平台规则和流程：以任何方式刻意规避淘宝平台的规则、协议、管控措施，或违背平台正常经营或推广等流程的，或通过团伙合作、机器手段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逃避分佣；违规套现；不正当获取、兜售直播等权限，从而规避正常的入驻流程等。

（七）危及交易或账户安全

1.主播在推广或交易中存在诱导交易对方违背淘宝网正常交易流程操作的行为；
2.通过账户信息、用户发布内容、推广经营特征、资金往来等方式判断主播与骗取他人财物的骗取方存在关联关系；
3.主播在热浪引擎平台上存在交易纠纷过程中不配合淘宝网处理；
4.其他可能引发危及交易安全或淘宝账户安全行为。

第十八条【特别严重违规】

（一）出现上述市场管理、一般违规、严重违规情形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
1.故意进行违法行为等，如：发布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政治与社会稳定的信息，展示色情信息等；
2.手段特别恶劣；
3.经平台对账号及关联账号进行过多次提醒、警告、处罚后，仍继续故意违规的；
4..造成重大、广泛不良影响的，如：造成人身伤害，引发舆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等；
5.已经或即将严重损害其他会员/平台权益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且给其他会员或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不正当牟利：向阿里巴巴工作人员或其关联人士明确表达不正当牟利意图或已开始实施不正当牟利行为；主播账号为阿里巴巴工作人员之关联人士开设且该阿里巴巴工作人员未根据《阿里巴巴集团商业行为准则》规定进行如实申报

第四节 商家违规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基础违规情形

商家在直播间挂品推广经营过程中发布的信息或经营行为违反 《淘宝网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 、 《天猫市场管理规范》 等基础平台规则。

第二十条 直播推广违规情形

（一）不正当竞争

1.虚假交易：商家在直播推广的过程中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排位名次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
2.不当获取平台资源：通过数据造假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或使用流量等利益；

（二）不当营销

包含但不限于：
1．通过引导用户全部或部分非实际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其他会员正常经营秩序的营销行为。如：引导用户先拍下再退款，诱导用户好评后给予返现，或宣传拍下再退款后仍然发放赠品等；
2．设置不合理营销价格，违反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营销行为。如：设置显著高于商品及服务实际价值或行业合理水位的不合理营销价格进行虚假引流等；



3．在营销行为中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或协助他人获取\使用平台资源。如：以任何方式参与红包、消费券、优惠券等套现，或通过非正当方式达成激励目标获取平台激励、返点等；
4．其他影响消费者体验、影响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平台权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异常营销行为。

（三）发布平台限制推广信息

通过类目错放或信息不一致等形式发布淘宝直播平台限制推广的商品信息，不符合 《淘宝直播平台限制推广商品的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

（四）危及消费者权益

1、通过直播推广的商品或服务，出现损害消费者体验或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情况，或有导致消费者体验或权益受损的趋势；

2、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给他人身心造成极大伤害，或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如向用户邮寄冥币、寿衣等让人产生反感的物品的行为；

（五）扰乱市场秩序

商家在直播推广过程中存在规避平台规则等行为，如规避平台审核、管控、逃避平台佣金等。

（六）危及交易或账户安全

1.在推广或交易中存在诱导交易对方违背淘宝网正常交易流程操作的行为；

2.通过账户信息、用户发布内容、推广经营特征、资金往来等方式判断商家骗取他人财物或与骗取方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可能引发危及交易安全或淘宝账户安全行为。

第五节 市场管理与违规行为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处置措施类型】

处置措施分为管理措施和处理措施。

管理措施，是指消除不利影响的临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醒警告、官方公示、推送纠错卡、应答检测、重置违规信息、商品置灰、直播流量降权、取消单场直播浮现权、切断连麦、屏蔽违规信息、剔除异常数据、取消/收回违规所得资源、直播黑屏、拉停直播、删除违规信息、限制指定商家/商品直播间挂品、限制风险交易订单发货、关闭风险交易订单、延长风险订单交易账期、冻结保证金；

处理措施，是指影响用户经营或操作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主播权限限制使用连麦功能、限制开启打赏功能、限制接受打赏礼物、暂停直播评论功能、关闭手机淘宝评论功能、罚扣违约金、限制参加直播营销活动、限制充值、限制打赏、限制礼物兑换、取消结算、支付宝账户管控措施、账号监管、清退主播身份。

第二十二条【市场管理处置】

1.针对用户的风险行为，平台将视情形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2.针对主播账号主体与直播营销人员不符合认证管理要求，平台视情节严重程度还可采取限制主播权限等措施，重新完成认证后，可解除部分或全部限制措施。

3.针对直播间挂品不符合发布要求，平台将视情况采取针对商家、商品的管理措施。

4.针对直播间会员不符合行为规范，平台将视情况采取针对会员的管理措施，如情节严重还可采取限制使用连麦功能、暂停直播评论功能、关闭手机淘宝评论功能、限制充值、限制打赏、风险交易冻结、支付宝账户管控措施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主播违规行为处置】

针对主播的违规行为，平台将视情形采取管理措施和处理措施。三类违规各违规情形对应的处置措施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置措施	
类型	情形	管理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违规	轻度	每次视情形可采取： （一）提醒警告/官方公示/推送纠错卡； 和/或 （二）应答检测/商品置灰/切断连麦； 和/或 （三）直播流量降权/取消单场直播浮现权/直播黑屏/拉停直播； 和/或	无
	中度		计一般违规一次
	重度		计一般违规一次； 和每次视情形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主播浮现权1-365天； 和/或 （二）限制主播接受打赏礼物/限制主播开启打赏功能1-365天； 和/或 （三）限制使用连麦功能1-356天



		（四）屏蔽违规信息/剔除异常数据/取消或收回违规所得资源； 和/或 （五）删除违规信息； 和/或 （六）限制指定商家/商品直播间挂品。	和/或 （四）限制主播权限1-7天； 和/或 （五）罚扣违约金 和/或 （六）取消部分或全部主播结算
严重违规	轻度		无
	中度		计严重违规一次
	重度		计严重违规一次； 和每次视情形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主播浮现权1-365天； 和/或 （二）限制主播权限1-15天； 和/或 （三）罚扣违约金
特别严重违规			每次视情形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清退主播身份； 和/或 （二）限制主播权限； 和/或 （三）视情形罚扣违约金； 和/或 （四）视情形进行主播风险交易冻结； 和/或 （五）视情形进行主播支付宝账户管控措施 和/或 （六）视情形取消部分或全部主播结算 和/或 （七）限制主播接受打赏礼物/限制主播开启打赏功能 和/或 （八）限制主播使用连麦功能



因一般违规和严重违规计次达到指定环节对应的处置措施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置措施

类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及以上
一般违规	无	无	无	限制主播权限3天；或罚扣违约金		
严重违规	无	无	限制主播权限7天；或罚扣违约金			清退主播身份

第二十四条【商家违规行为处置】

针对商家在直播推广中发生的基础违规行为，平台将按《淘宝网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天猫市场管理规范》等基础平台规则进行处罚，如存在直播推广违规情形，平台将视情形严重程度采取对商家身份的管理措施和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规则于2020年11月19日首次生效，于2024年8月13日最新修订。

附录一：定义

（一）管理措施

1.【主播】提醒警告：通过淘宝直播平台等渠道对不当行为进行弹窗提醒或消息通知，或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不当行为进行告诫；

2.【主播】官方公示：通过平台规则页面对其被执行的处理进行公示；

3.【主播】推送纠错卡：通过淘宝直播平台等渠道在主播操作界面向主播推送纠错卡，主播需按纠错卡提示完成相应纠错任务后方可关闭纠错卡，如未按要求完成纠错任务将可能面临处置升级；

4.【主播】应答检测：通过淘宝直播平台等渠道在主播操作页面向主播推送应答弹窗，主播需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引完成应答响应，如未按时完成将被平台认定为低质量直播进而追加对应违规处置；

5.【主播】重置违规信息：对主播发布在指定位置的违规信息重置为官方默认值，重置后主播可按规范重新编辑对应信息；

6.【主播/商家】商品置灰：对直播间宝贝口袋中的商品进行置灰，置灰后不可通过直播间点击进入商品详情页，不可通过直播间购买该商品；

7.【主播】直播流量降权：指调整主播直播间在搜索及推荐结果中的排序；

8.【主播】取消单场直播浮现权：指取消某场直播的优先展示权；

9.【主播/商家/互动用户】屏蔽违规信息：屏蔽违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直播、违规回放、违规账号、违规主播首页、违规搜索词、违规商品、违规店铺信息、违规店铺、违规评论等，屏蔽后发布者自己仍可在发布后台查看对应内容，但其他用户不可在前台搜索到或查看对应信息；



10.【主播/商家/用户】剔除异常数据：将存在异常的数据从主播统计数据中剔除，在涉及活动准入、主播排序、活动考核、激励统计、钱款结算等环节，对应数据将不计入为该用户的数据；

11.【主播】取消/收回违规所得资源：取消/收回主播通过违规作弊等形式已获得的流量、排序、资格、认证、权益、激励等各种资源；

12.【主播】直播黑屏：指直播间画面切断进入黑屏状态，但直播推流仍然继续，主播仍可通过声音和直播间观众互动；

13.【主播】拉停直播：指拉停正在进行中的直播；

14.【主播/商家/用户】删除违规信息：删除违规的直播片段、直播回放、主播信息、商品信息、评论信息或其他违规信息，删除后将不在直播间、主页、搜索等结果中展示或引用；

15.【商家】限制指定商家/商品直播间挂品：指定商家的全部商品或指定商品，在指定直播间或全部代播直播间或全部直播间限制宝贝口袋挂品。

16.【商家】限制风险交易订单发货：指限制会员操作处于"买家已付款，等待卖家发货"状态的交易。

17.【商家】关闭风险交易订单：指关闭会员订单，包括未付款、已付款未发货等状态的订单。

18.【商家】延长风险订单交易账期：指延长订单确认收货后商家结算订单货款的时间。

19.【主播/商家】冻结保证金；指在一定时间内禁止会员解冻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二）处理措施

1.【主播/商家】罚扣违约金：按照本规则、《淘宝平台规则总则》、《天猫规则》及《关于罚扣主播违约金的实施细则》约定，基于用户违规情形及违规所得收益，罚扣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2.【主播】限制参加直播营销活动：指限制主播参加平台发起的直播营销活动；

3.【主播】限制主播权限：指一定时间内限制主播的部分直播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主播发布直播、限制主播推流、限制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使用上传视频等产品功能、取消主播浮现权；

4.【主播/用户】限制使用连麦功能：指一定时间内限制用户使用与他人连麦的功能；

5.【主播】限制开启打赏功能：指一定时间内限制主播开启打赏功能，即在其直播间用户无法向主播赠送虚拟礼物；

6.【主播】限制接受打赏礼物：指一定时间内限制主播接受指定类型、指定人群、指定来源的虚拟礼物；

7.【互动用户】暂停直播评论功能：指一定时间内暂停用户使用直播评论功能在直播中发布评论；

8.【互动用户】关闭手机淘宝评论功能：指一定时间内限制用户使用手机淘宝评论功能在淘宝平台上各渠道发布评论；

9.【打赏用户】限制充值：指一定时间内暂停用户使用直播间充值功能向充值账号充值兑换"淘豆豆"；

10.【打赏用户】限制礼物兑换：指一定时间内暂停用户通过"淘豆豆"、天猫积分或其他官方活动兑换/抽取虚拟礼物；

11.【打赏用户】限制打赏：指一定时间内暂停用户将虚拟礼物赠送给主播；

12.【主播/商家】取消结算：取消用户参与平台激励活动后激励（包含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资格等）的结算；

13.【主播】风险交易冻结：对于存在危及交易或账户安全情形的，平台将在一定期限内冻结/延长主播的热浪引擎交易/佣金/打赏涉及款项的发放；



14.【主播/商家】用户绑定的支付宝收款账户的管控措施（简称"支付宝账户管控措施"）：对于存在危及交易或账户安全情形的，淘宝指示支付宝对账户绑定的支付宝收款账户采取的限制措施，如取消收款功能、取消提现功能、禁止余额支付、禁止余额提现、冻结支付宝余额、延长交易账期等；

15.【商家】账号监管：指会员店铺及店铺内所有商品信息无法通过搜索、店铺或商品链接等方式查看。

16.【主播】清退主播身份：指永久不得再发布直播。主播被执行账户清退措施，则自清退之日起，尚未结算的推广费收益，均不再向主播进行支付结算。